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73.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關於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保利達資產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關於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等項目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中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該等項目之估值報告)，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